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江乡振局〔2022〕9号

关于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 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就做好《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方案》保障标准中“当年内支付的药品费用”范围是指这一年内所支付的在定点药店购买药品的费用。其中2022年的费用由2022年1月1日开始算起，2022年所支付的药品费用报销时间可延缓到2023年3月前提交申请。以后年度按照《方案》执行，要求一年内申请资助资金，特殊情况可放宽报销时间。

二、《方案》资助对象（监测对象）是按季度实行动态更新，资助资金是其纳入江门市防止返贫检测信息系统的时间段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进行补助。经核查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从提交申请后一个月内发放资助资金。

三、村（社区）干部和驻镇扶村干部务必认真核查资助对象资料 and 情况，进行公示无异议，经政府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资助资金。如有骗取资金的资助对象将取消救助资格，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2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